

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副本

镇关缉违字〔2026〕4号

当事人：镇江西津医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沈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2MA2532X15M

地址：镇江市京口区名仕佳园2栋312室

经查，当事人委托公司员工[REDACTED]向[REDACTED]（[REDACTED]公司员工）联系订购透射电子显微镜一台（规格型号为2100F），以[REDACTED]美元成交，交付方式为工厂交货。2025年10月23日，当事人以一般贸易方式向镇江海关申报进口1台透射电子显微镜（旧），报关单号码为[REDACTED]，申报税号为9012100000，申报运费为[REDACTED]美元，申报保费为[REDACTED]元人民币，成交方式为EXW。

2025年10月23日，经查验发现，上述当事人进口货物中夹带2台具有独立功能的旧液晶显示器，旧液晶显示器均为DELL牌，型号分别为E1913C、2000FP，分别生产于2014年和2003年，原产地分别为中国、中国台湾。根据《公布禁止进口的旧机电产品目录调整有关事项的公告》（商务部、海关总署2018年106号）及其附件《禁止进口的旧机电产品目录》规定，上述旧液晶显示器属于禁止进口的旧机电产品。当事人上述行为涉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构成违规行为。当事人已于2026年4月3日通过邮寄方式将涉案的旧液晶显示器退运至境外。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因对海关法律规定不熟悉，导致存在境外拆卸费用[REDACTED]美元未向海关如实申

报。经计核，当事人涉嫌漏缴税款合计5580.56元人民币。

以上行为有当事人基本情况资料、查验、检查记录、涉案货物照片、价值鉴定证书、进口报关单及其随附资料、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节选（2018年第106号）、微信聊天记录、境外汇款申请书、合同、发票等洽谈资料、税款计核证明书及告知单资料、[REDACTED]查问笔录、上海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退运资料、其他海关移交资料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公布禁止进口的旧机电产品目录调整有关事项的公告》（商务部、海关总署2018年106号）之规定，构成申报不实影响税款征收、进口旧机电产品行为，涉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

鉴于当事人已主动将上述禁止进口旧液晶显示器退运至境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八条之规定，决定予以减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三条之规定，决定科处罚款人民币1000元整；鉴于当事人漏缴税款占应缴税款比例不足百分之十，且漏缴税款不足50000元人民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八条第七项之规定，决定予以减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科处罚款人民币1000元整。

综上，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科处罚款人民币2000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